

# 阳西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## 阳西县教育局

西发改价格〔2023〕22号

### 关于调整阳西县贝斯特实验学校学费收费标准的批复

阳西县贝斯特实验学校：

你校报来《阳西县贝斯特实验学校收费标准申请》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14号）有关规定，民办义务教育学费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。为支持民办教育事业的发展，稳定优质师资，提升教学质量，参考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监审结果及结合我县实际，经教育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审核，现就你校调整学费收费标准相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阳西县贝斯特实验学校学费收费标准（含教科书费等）作如下调整：

（一）小学从 8500 元/生/学期调整到 8600 元/生/学期；

（二）初中从 8900 元/生/学期调整到 9000 元/生/学期；

（三）上述小学及初中学费收费标准未扣减财政补贴，你校

应按省规定的标准和范围对学生减少相应收费。

二、阳西县贝斯特实验学校住宿费执行原收费标准，具体为800元/生/学期。

三、规范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。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应坚持非营利性和学生自愿原则，具体参照公办学校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进行管理。

四、规范收费行为。该收费标准从2023年秋季招生开始执行，试行一年。原《关于阳西县贝斯特实验学校义务教育收费标准的批复》（西发改价格〔2021〕35号）废止。请你校遵循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”原则，对同一学校同一年级的学生不得实行不同的收费标准。你校可以按学期或学年收费，但不得跨学年收费。同时，请严格执行国家票据管理规定，使用国家和省财政部门规定的票据，并按要求做好收费公示工作。

阳西县发展和改革局



阳西县教育局  
2023年6月25日

